教师参加下厂实践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 2013 年 11 月人社部下发的《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标准(试行)》 (人社职司便函(2013)37 号)文件精神,2016 年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明确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每 5 年必须累计不少于 6 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制定学校教师下企业实践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指导思想

为不断创新和完善专业教师继续教育制度,优化教师的能力素质结构,有效解决理论与实践脱节、学校实习实训设备和条件不足的矛盾,着力推进教育与产业、学校与企业、专业设置与职业岗位、教材内容与职业标准的深度对接。

二、实践对象

参加下厂实践的对象为专业课教师,参加社会实践的对象为文化基础课教师。

三、实践目标

1. 了解有关企业的文化、人文精神等方面的情况;了解企业的生产组织方式、工艺流程、产业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熟悉企业相关岗位职责、工作规范、用人标准及管理制度等具体内容;学习所教专业在生产实践中应用的新知识、新技能、新工艺、新方法;结合企业职业教育的需求和用人标准,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方案,改进教学方法,推动学校的专业建设与课程改革,切实加强学校实践教学环节,提高技能型人才培养质量。

四、实践要求

- 1. 教师到企业实践,要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各系部根据专业特点及教学安排制定具体目标和方案,有计划地分批安排专业课教师到企业培训,文化基础课教师到企业见习。
- 2. 专业课教师应选择与本专业密切相关的行业企业和职业岗位,并围绕教 学的实际问题或项目下到企业,提高实践活动的针对性。专业课教师到企业实

践时间每年应达到半个月到一个月,文化基础课教师到企业见习时间每年应达到一周至两周。至少三人同行。实践地点尽量要在珠三角,主要以东莞市及周边城市为主。

3. 参加企业实践或见习的教师在实习期间,要根据实践的任务和要求,积 极主动地接受企业的各项安排,严格遵守所在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因违纪或 违规操作而造成的后果由教师本人承担。

五、实践形式

根据我校具体情况和各学期的授课任务,将采取集中实践的形式进行,也就是每年利用寒暑假的固定时间进行。在实践安排方式上,教师可以根据自己所从事的专业实际和企业特点自主选择企业单位并提出申请,各系部也可以有计划地安排教师到指定的企业进行实践和见习。

六、实践考核

- 1. 教师在企业实践期间,每天应撰写一篇实践日志,重点说明当天的所见 所闻及主要收获,并且要有对一天工作的反思。
- 2. 教师在企业结束实践时,应由企业此项工作负责人为教师填写企业评价 意见,并作为实践成绩评定的重要参考依据。
- 3. 在实习结束时教师要提交一份 1500 字以上的实践总结报告,阐述实习期间的收获及感受,以及对学校实践教学各环节提出合理化建议,报告中除突出实践成绩外,还要找出不足并提出改进措施。
 - 4. 外出企业实践教师在返校后应制作一份 PPT, 并在校内进行汇报。
- 5. 教师专业实践情况应纳入教师年度考评体系,考核成绩将作为评定"双师型"教师的依据之一,同时也是专业教师今后职称评聘的重要参考依据。

七、实践管理

教务教研室应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在每年6月中旬前提出本年度教师实践计划并报校领导以及招生就业合作部。

教师到企业实践或见习期间,学校正常发放工资。

专业实践考核达不到要求的,要重新安排下一轮的企业实践,费用自理。

学校主管领导带队不定期检查,一是拜访接收教师实践的企业,建立良好的校企关系;二是看望在企业实践的老师,同时督促教师认真完成实践任务。

附件: 1. 教师参加下厂实践鉴定表

